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

董事局會議召開日期 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及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會議召開日期及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董事局會議,藉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

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亦宣布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中若干細則,藉以現代化當中若干已過時的條文,以及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改,須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提呈建議後,始能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章程細則建議修改之進一步詳情,連同一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局會議召開日期及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董事局會議,藉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

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亦宣布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中的若干細則。

董事認為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已過時,並需予以現代化。例如,第155條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年淨利潤(撥備稅務之後)中百分之五均分給董事作爲紅利。自2004年至今,本公司未曾採用過該條文。第119條細則限制(一)董事局主席和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二)所有其他董事之年度酬金上限分別不得超過港幣25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諸如此上限額度在過去十年未曾被修訂,且已不能反映目前市場薪酬水平。根據第122及123條細則,監理及副監理無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常會上卸任,這亦與當今市場慣例所要求所有董事須輪流退任之規定不相符。

章程細則主要之修改建議總結如下:

- (a) 規定監理及副監理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b) 移除董事年度袍金不得超過港幣 250,000 元及港幣 100,000 元之上限;
- (c) 刪除關於本公司將每年淨利潤(撥備稅務之後)中百分之五均分給董事作爲紅 利的條文;及
- (d) 每位董事所得之袍金將由董事局釐定,惟該等袍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 不時授權之上限。

使董事局能夠按上述第(d)項所述之方式釐定董事袍金之修改建議,與其他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知名公司之章程細則相若條文相符。

針對章程細則之建議修改,須得到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提呈建議後,始能作實。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針對章程細則之建議修改可提高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及精簡公司運作,有利集團長遠之發展。相關建議修改亦使公司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使集團管理層能有效計劃繼任。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章程細則建議修改之進一步詳情,連同一則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郭本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亨利醫生、顏潔齡、顏傑强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 陳智文* 及問明德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